

11cm

綜合感冒劑
“威力”感 嘁 寧 液
Gaan Saw Ning Liquid

對於感冒症候群之解熱、鎮痛、鎮咳、祛痰有改善之功效。

【主成分】：每ml中含：

Acetaminophen	8.3mg	Guaiaicol Glyceryl Ether	2.1mg
Dextromethorphan HBr	0.41mg	Chlorpheniramine Maleate	0.06mg
DL-Methyllephedrine HCl	0.275mg	Caffeine	1.25mg

【賦形劑】：Lemon Essence - Orange Flavor - Sucrose - Malic Acid - Sodium Dehydroacetate - Tartrazine
(Food Color Yellow No.4)

【適應症】：緩解感冒之各種症狀（流鼻水、鼻塞、打噴嚏、咽喉痛、咳嗽、喀痰、畏寒、發燒、頭痛、關節痛、肌肉酸痛）。

【用法用量】：一日4次。成人每次10ml，12歲以上適用成人劑量；6歲以上未滿12歲，每次5ml，3歲以上未滿6歲，每次2.5ml；3歲以下之嬰幼兒，請洽醫師診治，不宜自行使用。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1.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2. 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3.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(1)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 (2)服用本藥時不得併服其他藥品。
4. 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5. 使用前須振搖均勻，容器上附有刻度。
6. 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

【警語】：

1. 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、喉嚨疼痛、心跳加速、排尿困難、視覺模糊等症狀時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2.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
(1)3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 (2)曾經因藥物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3. 若咳嗽持續達一星期以上，或若仍有高燒、腹瀉、疹子或持續性頭痛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4. 吸煙、慢性阻塞性肺疾，如氣喘、慢性氣管炎或肺氣腫所引起之持續或慢性咳嗽患者，請勿自行使用本藥。
5. 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，因高劑量會產生焦慮、暈眩或失眠，兒童可能會產生躁動。
6. 不要服用本藥超過七日。
7. 服用本藥後，如果症狀沒有改變、或症狀還併隨有發燒、或發燒持續三日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8. 服用本藥後，如果喉嚨疼痛持續兩日以上並伴有高燒、頭痛、噁心或嘔吐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9. 酒精警語：若每日喝三杯或更多之酒精性飲料，請詢問醫師是否能服用本藥，因為Acetaminophen可能造成肝損害。
10. 服用本藥後，可能引起嗜睡現象，駕車或操作危險器械時要小心。不要飲用含酒精之飲料，亦不要服用安眠藥、鎮靜劑之類的藥品。
11. 本藥含抗組胺類及Dextromethorphan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下列病患請勿服用本藥：青光眼、肺氣腫、呼吸急促、或呼吸困難、因前列腺腫大引起之排尿困難等。
12. 服用Monoamine oxidase inhibitor (MAOI)或血清素回收抑制劑型的抗憂鬱劑(Selective serotonin reuptake inhibitors (SSRI))者，不得使用含Dextromethorphan之本藥。
13. 本藥含支氣管擴張成分，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有心臟病或高齡者不得服用本藥。
14. 本藥含咖啡因類成分，應限制再服用含咖啡因藥品、飲料（如：茶、咖啡、可樂等），過多的咖啡因會引起神經緊張、興奮與失眠，且常會引起心搏過速。

【包裝】：10~4000毫升玻璃瓶裝 儲存條件：(室溫15~30°C) 儲存

衛署藥製字第032063 G-1552號

威力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WEI LI PHARMACEUTICAL CO., LTD
台 南 市 開 元 路 60 號

13.3cm